

# 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現就讀國立金門大學  
學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學系/所\_\_\_\_\_年級，\_\_\_\_親自離婚  
/遺棄本人後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)，等若與其合計家庭年所得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貴校於審核

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
減免資格

\_\_\_\_\_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

計算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\_\_\_\_\_親  
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父母於民國\_\_\_\_\_年離婚，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。

\_\_\_\_\_親失聯達\_\_\_\_\_年，不知去向

遺棄

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\_\_\_\_\_

以上均為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。

此致

國立金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學生： (簽章)

家長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